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寿环审复[2024]14号

关于安徽利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新型显示材料及零部件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利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新型显示材料及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函审及资料审核,结合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如下:本项目为有色金属铸造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新桥大道与和谐大道交口东北侧,项目占地面积70067.35m²,主要建设三栋生产厂房,1#厂房布设三台数控分条线、两台停剪线、一台飞剪线、一台数控落料机床,2#厂房设置一台数控落料机床,3#厂房设置熔化区、压铸区、去毛刺区、抛丸区。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年产汽车用钢加工件8万吨,汽车轻量化用铝加工件2万吨,新型显示材料配件加工件4000万件,汽车零部件压铸件1000万件。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5万元,占总投资的0.27%,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3392有色金属铸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8-340422-04-01-733410)。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

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各类废水分类分质处理，设置雨污流向标志。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以及碱性喷淋塔废液。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用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碱液喷淋塔水池中循环用水每2月更换一次，沉淀池中废液更换直接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规范建设雨水排放口，雨水进入雨水市政管网。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做好大气环境质量控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精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压铸废气、去毛刺废气、抛丸废气、危废库废气及食堂油烟。（1）熔化废气：设独立熔化区+环境集烟+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碱液喷淋塔（含除雾器）处理后，尾气由26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2）压铸废气、危废间废气：在压铸机上方加设固定集气罩和活动集气罩，两侧增设集尘帘收集，压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取水喷淋塔（含除雾器）+干式过滤处理；危废间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压铸废气和危废间废气处理后由26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3）去毛刺废气、抛丸废气：去毛刺区域密闭设置，去毛刺废气采取负压抽风收集后引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抛丸机运行时为全密闭状态，由设置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去毛刺、抛丸处理后的尾气由26m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4）食堂油烟：配备油烟净化器，由烟气管道排至屋顶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排气筒按要求规范设置。

3.加强噪声污染治理。运营期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剪切线、落料线、压铸机及其配套设备、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治理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压铸废边角料、废钢丸、废旧模具、抛丸、去毛刺收集的粉尘、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机油、废桶、铝渣、清洗机滤芯、融化收集的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更换的布袋、喷淋塔废液、喷淋塔污泥和生活垃圾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建筑面积50 m²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废机油、清洗机滤芯、废桶、铝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更换的布袋、融化收集的粉尘、喷淋塔污泥等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旧模具、去毛刺、抛丸粉尘、废钢丸、不合格品、压铸边角料，设置建筑面积200 m²的一般固废间，不合格品、压铸边角料重新融化压铸，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旧模具、去毛刺、抛丸粉尘、废钢丸交物资部门回收。餐厨垃圾由垃圾袋/桶收集后委托专业的餐厨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设置分类收集设施，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为避免对地下水体、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危废库、清洗油贮存区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并落实防渗技术要求，其他生产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地面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达到相关要求。加强有无渗漏情况检查巡查，防治土壤、地下水污染。

6.风险防范管理措施。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来自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运输过程中过程中发生泄漏的环境风险；废气异常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厂区内发生火灾爆炸及其伴生环境事件。加强生产管理；加强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严格按照要求储存、收集、运输化学品和处置危险废物；落实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火灾预防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

范管理措施。

7、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到工程设计运行中。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开，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营。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启动生产设施前，办理排污许可，按规定要求排污。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完善污染物达标排放定期监测、危废处置等各种环保管理台账；开展环保培训，增强污染物处理设施操作能力。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按照《报告表》执行。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照县局核准通过的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新增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286t/a，新增烟(粉)尘：2.429t/a。全年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排污许可核准总量。

七、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管理及督促落实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2024年4月18日

